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24号  
公司债券简称：12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9年4月1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还款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9年4月1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还款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关键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9/5/23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19/5/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5/24

● 红利发放日：是

通过分配红利的股东账户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

2. 分派对象：2018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 稳差化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 本次差分分派方案实施办法的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总股本×(1+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63%-164.90×0.2%]

除权(息)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股利总额)/总股本]-1=63%

除权(息)的股利总额(元)=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1+分配比例)

除权(息)的股利税额(元)=股利总额×税率=股利总额×20%

除权(息)的股利扣税后净额(元)=股利总额-股利税额=股利总额×(1-20%)

除权(息)的股利税率(%)=股利税额/股利总额×100%

除权(息)的股利扣税后净额占股利总额的百分比=股利扣税后净额/股利总额×100%

除权(息)的股利扣税后净额占股利总额的金额=股利扣税后净额×股利总额×股利扣税后净额占股利总额的百分比

除权(息)的股利扣税后净额占股利总额的金额=股利扣